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嵇保健 郑世红 乔晓林 董延安

2022年10月26日